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01號

原告 長安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偉華

訴訟代理人 陳嘉良

被告 魯美華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15年度上易字第20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伍萬貳仟伍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業務侵占而侵權行為之事實，引用起訴書及一審刑事判決書關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記載。爰求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25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並願意全額賠償原告訴之聲明所載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犯業務侵占罪，業經本院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則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有業務侵占之侵權行為事實，堪以認定。從而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5萬25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
法官 莊珮吟

01

法 官 林永村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5

書記官 黃園芳